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 
承辦人：連韻晴  
電話：(02)2312-4610  
傳真：(02)2381-1319  
電子信箱：daisy@coa.gov.tw

60004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04302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佳節期間向為國內肉品消費旺季，為防範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情事發生，請加強輔導所屬會(社)員依法妥適處理死廢畜禽，切勿任意棄置，以避免遭非法流用，影響產業形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農會  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會杜副主任委員文珍辦公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主任委員 傅吉仲